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当事人: 湖南新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600MA4R9D3W44

住 所: 岳阳市湖南城陵矶新港区通关服务中心办公楼 564 室

你公司在位于竹园路以南、华港路以北的玻璃纤维和工程塑料深加工项目开工之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属于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五十六条之规定。结合《岳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包容审慎监管清单(第一批)》中有关建设单位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免于处罚的相关规定,现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作出不予处罚的决定。因其他送达方式无法有效送达,我局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岳城执不罚字城管支队〔2024〕第17号)。限你公司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岳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领取前述文

书。联系电话:8249810。联系地址:岳阳市岳阳楼区炮台山路63号。逾期未领取的,即视为送达。

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岳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年6月18日

